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1年12月20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实施，公司将对现有13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 11,875,71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岚已离职，公司将对其所持1,9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13,775,710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6日、2021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9,205,300股变更为475,429,590股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9,205,300元变更为475,429,5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¹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